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自 1993 年起实行考试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 号)文件的精神,自 2020 年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考试。

一、组织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报名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经济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6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 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三、考试时间及科目介绍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 1 次。

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和实务》两个科目，题型均为客观题。《经济基础知识》为公共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为专业科目，分别按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 10 个专业类别命制试卷。





微信扫码刷题



免费约直播领资料



免费订阅考试提醒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高级经济实务》一个科目，题型为主、客观题结合，分别按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 10 个专业类别命制试卷。

三个级别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均采用电子化考试方式，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通过计算机操作来完成。

四、报名办法及告知承诺制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报名考试。报名前须注册，上传照片等;报名时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报考须知》，以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考试实施办法中关于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并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提交报名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各省(区、市)有关文件。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须承诺本人符合报考条件，报名时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资格审核部门(机构)依据报考人员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五、成绩和证书管理

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获得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即可认定具备助理经济师(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知识产权师)、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师)职称。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者,取得成绩合格证明,合格证明自考试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者,可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

考试成绩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和各省(区、市)人事考试机构网站发布。考试合格,由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各省(区、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收回资格证书,并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严肃处理。

